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同意聘任钱永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贵先生、霍东先生、王建新先生、谈博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韩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田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三联、梁文昭、郭朝晖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